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肖兵兵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。肖兵兵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聘任肖兵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周延、童盼、庄卫林

2022年06月24日